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年版）**

**招标项目名称：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明强【明】招（施）字［2025］第018号-1**

**招标人：建宁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池新胜**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裴闽**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1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5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6章“招标图纸”、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 6

投标邀请书 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1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2节 投标须知 21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1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2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3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4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25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简易评标法 27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2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33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34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35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4节 合同附件 48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56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57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58

第3节 投标报价 59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60

第 6 章 招标图纸 61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61

第2节 招标图纸 6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64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64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64

已具备施工条件 64

（三）招标项目说明 64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65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5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65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65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66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66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66

（三）文明施工要求 66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66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67

（一） 技术要求 67

（二）质量要求 67

（一） 参考品牌 68

第 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69

第 6 节其他要求 69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4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75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77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8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0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81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2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83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84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85

（1）建筑渣土运输企业选用表 90

一、投标函 88

二、投标函附录 89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90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85

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汇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鼎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万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时代巨新建筑有限公司、福建久振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齐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星东建筑有限公司、福建欣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毅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金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云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鸿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楚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宸福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垒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闽建鼎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融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弘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康晖翔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佰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启森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恒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宏瑞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启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顺飞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中闽昇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伊家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欣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鸿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楚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逸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何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森灿建筑有限公司、福建省捷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时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创傲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宁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善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路应承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祺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九州众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创怡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鼎基晟合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新颖辉建筑有限公司、福建瑞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升巨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泰闽建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远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领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磊顺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绥隆建筑有限公司、福建招财进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云海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瑞振阳建筑有限公司、福建路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黄坊建设有限公司、三明水工建设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建发改投资[2023]3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建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代建单位（招标人）为建宁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建宁县经济开发区
	2. 工程建设规模：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工程预算审核价2618511元（含暂列金124006元）；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1.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工程预算审核价2618511元含暂列金124006元；
	2.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3. 标段划分（如果有）：/；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

不低于二级房建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建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6.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

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

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2、该项目将严格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进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08日至2025 年 09月12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时 00 分，下午 14时30 至 17 时30分（含法定公休日、含法定节假日），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建宁县濉溪镇电子商务产业园8楼811室 （电话13799187710，谢女士））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1.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以招标人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电汇或转账）或②保函的形式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建宁县建筑业企业投标保证金按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建政办（2017）164号文件执行）。**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 月17 日上午09时30分，提交地点为：**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单位投标代表（应为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原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前述相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响应前述要求的，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建宁县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宁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斗埕工业园翔飞路9号，邮编：354500

电子邮箱:/

电话：18850193101，联系人：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濉溪镇电子商务产业园8楼811室 ，邮编：3545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99187710，联系人：谢女士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10-8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

联系电话：0598-7971820

1. 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建宁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斗埕工业园翔飞路9号联系人：戴先生电话：18850193101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建宁县濉溪镇电子商务产业园8楼811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13799187710 |
| 2.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 招标项目名称：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编号：明强【明】招（施）字［2025］第018号-1 标段名称（如果有）：无标段编号（如果有）:无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
| 3.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4. | 1.4 | **工程建设地点** | 建宁县经济开发区 |
| 5. | 1.5 | **工程建设规模** | 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工程预算审核价2618511元（含暂列金124006元）； |
| 6. | 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7. | 1.7/21.2 |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址：/联系电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5号联系电话：0598-7971820 |
| 8. | 1.8 |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不适用 |
| 9. | 1.9 |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福建宁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省泓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2.1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11. | 2.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2.3 | **建造要求** |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当地政策执行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按当地政策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按当地政策执行其他要求：按当地政策执行 |
| 13. | 2.4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 14.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5. | 4.1/4.2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房建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房建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60分确定。****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16. | 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投标须知第4.3条款规定。** |
| 17.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3日 17:30:00 |
| 18.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 19. | 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0. | 14.1/2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 月 17日上午09:30 分 |
| 21. | 15.3.1 | **技术文件** |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
| 22.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日历天。 |
| 23. | 18.1/ 18.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 元整（￥20000.00）3、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种形式提交**：**①现金（电汇或转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帐户名称：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 号：100591324610010001**②保函的形式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建宁县建筑业企业投标保证金按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建政办（2017）164号文件执行）。**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4. | 18.3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5. | 19.1 | **备选投标方案** |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6. | 20.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商务文件：****要求提交；****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
| 27. | 20.5 |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第8章所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如下：**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注：中标人另提供5份）；****技术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注：中标人另提供5份）；**其中，有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的，则应提交　/　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文档的，则其电子文档与相应文本文档不一致的以文本文档为准。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适用于非电子招投标项目）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
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3.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4. 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3）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招标人不予受理情况时能原封退回。5.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商务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同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和标识。7.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和标识后提交，无须再密封在一个总封套内。 |
| 28. | 21.5 |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①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密封要求：不密封②线上提交方式：/ |
| 29. | 22.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 17日 上午09:30分 |
| 30. | 22.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不适用 |
| 31. | 22.2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不适用 |
| 32. | 22.6 | **委托鉴定** | 不适用 |
| 33.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人）。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25.1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简易评标法 |
| 35. | 25.2.6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2025 年09月13日17时30分00 秒 |
| 36. | 25.3/26.1 |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定标原则：由招标人从评审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三个号码，第一次抽取的球号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球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球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37. | 29.1 |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0％。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建宁县建筑业企业在履约保证金方面按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建政文（2013）81号执行）。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以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 38. | 30.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
| 39. | 33.4 | **监管部门** | 部门或机构名称：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 点：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濉溪镇闽江源北路10-8 |
| 40. | 34.2 | **其他** |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但投诉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被投诉人应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履行招标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如实、及时和完整地提供需要调查的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采用拍照、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6、截标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就《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的投诉，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未提供招标人异议答复复印件，或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但招标人尚未答复前，或没有明确请求或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不予受理；对部分有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对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予以受理，对没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不予受理，并在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中明确不予受理的内容及理由。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闽建筑[2012]14号，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9、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明建筑〔2014〕47号）文件规定。10、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应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劳务管理制度，建立由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劳务实名制领导机构。项目部应设立专门劳务管理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劳务员，明确责任分工，并报建设单位备案。11、严格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条款。12、严格执行闽建建〔2017〕5号文件关于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条款。13、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招标人将保留对其行贿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或有虚假、隐瞒行为的将取消中标资格。14、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按照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明建〔2019〕9号）执行。1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明人社【2022】159号文件执行。16、建宁县建筑业企业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面按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建政办（2017）164号、建政文（2013）81号执行。1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18、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相关在岗证明材料。（以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缴费一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证明材料需附在资格文件投标文件里）。1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3000元包干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2.1 |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 |
| 2 | 2.2 | K值取定 | / |
| 3 | 2.3 |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1.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发包价2618511元； |
| 4 | 3.1 |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 随机抽取方式： b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1）投标人数量少于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2）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将所有根据抽取的投标人代表号的球全部放入抽球箱，再由业主代表从球箱依次抽取20个球号，抽中的20个球号对应代表号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 |
| 5 | 4.1.9 |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房建工程二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需附人员证件，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机械员：1人；安全员：1人； 注：**（1）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b、除不可抗力外, 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 |
| 6 | 7.2 |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与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场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及其对应的号码。****2、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抽取结果由在场的招标人、监督人等签字确认。** |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 1. **评标程序**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提交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 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项。
		2. K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2项。
		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项。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简易评标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投标人按签到的顺序抽取投标人对应的球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投标人数量少于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10家（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10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

* + 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1.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8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4.1.2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规定的要求**；

**4.1.10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存在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

**4.1.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署、提交材料**；

**5.1.2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盖章和签署）不一致**；

**5.1.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按照本办法第6.1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按照本办法第6.2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1.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6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提交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附则**

9.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招标人委托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监理单位** ；

资质类别和等级：**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联系电话：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

电子信箱：**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

通信地址：**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临时性工程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国家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设计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闽建筑〔2015〕29号、闽建筑〔2021〕21号、明建办函〔2021〕44号文件执行；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竣工图、工程结算（含电子文档）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有效的文件和满足工程要求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文档。其内容及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7），文本装订成册一式肆份（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二、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过往行人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三、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四、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五、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六、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七、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八、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的核对施工图纸中的标高和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 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 ，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和书面告知义务 ，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罚款1000元，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则应向发包人交纳最低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7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应向发包人交纳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日罚款1000元，经查超过三次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建政文（2017）164号文件，本县企业可出具企业《履约保证函》作为合同履约保证。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以现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按当地政策执行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按当地政策执行 ；

（5）/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现场治安保卫机构，承担治安保卫职责及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若因发包人征地拆迁等原因，无法按序时提供施工场地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中标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发包方按每天1000元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市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

**（1）国家强制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天气或大雾；**

**（2）8级（含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日雨量60ｍｍ以上暴雨；**

**（4）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项目特征及规范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计算并乘以相应的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中标价降幅系数={1-（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00%。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等部门审核后签证确定，签证单价只计税不计费。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6%-10%之间约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作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之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根据闽建筑[2018]41号文件精神，列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该项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即不予调差；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外的，该项材料超出部分的价差由业主承担或受益，价差按月份调整。差价计算按编制招标工程预算造价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上述调差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根据闽建筑[2018]41号文件精神，列明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该项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即不予调差；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外的，该项材料超出部分的价差由业主承担或受益，价差按月份调整。差价计算按编制招标工程预算造价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上述调差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化（除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2)定额取费标准调整、各类政策性（含人工费）调整；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4)本工程招标图纸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及招标文件各条款中包含的内容和要求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2.1.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 。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为中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该笔款项用途用于预付农民工工资）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签定合同时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待项目经财政结算审核后并经双方确认并盖章后付至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报送发包人按审批流程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 农民工工资 ①．根据《闽人社发〔2018〕8号》、闽建筑函〔2018〕107号、《明建〔2019〕9号》文件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持本合同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签订办理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人工费支付比例按每期工程进度款的房建不低于20%、市政不低于17%由甲方汇入农民工工资账户。③农民工工资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农民工工资的，根据闽建〔2019〕9号文由乙方补足金额，用于支付工资。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并在7天内完成** 。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14.1.2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

14.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电子文本（含详细计算书）；（2）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现场签证资料；（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结算审核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8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待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欠薪等原因造成施工管理人员、工人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人员上访、游行或围攻发包人或政府办公场所，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每天10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2.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因质量不合格支付违约金后，如果又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还应当按第（1）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当继续依照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复和整改，直到工程全部合格为止。**
3. **造成16.2.1约定其他违约情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4. **承包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则发包人有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代付农民工工资，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代付款项1.2倍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专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低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28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4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施工)(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 （施工)(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7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按惯例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按惯例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者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依据有关情结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简易评标办法不适用**第2节**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简易评标办法不适用

**第3节 投标报价**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1. 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二次招标）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图纸 |

* 1.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招标项目说明

1.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进行现场考察，并查得以下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

2.投标书的充分性

（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3）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内容。

* 1.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 1.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 + 1.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 1.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1、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泥浆及产生的垃圾应清理及时运出场地，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2、必须按明建筑[2014]47号《关于规范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执行。

3、必须根据闽建建[2016]1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 和闽建建[2016]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 （三）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施工单位有责任、有义务负责道路因施工通行而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破坏道路的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1.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1.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质量等级 | 参考品牌 | 备 注 |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 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无

1. 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如有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工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3.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  |
| 手机号码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1.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附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性别 |  |
| 技术职称情况（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  |
| 最高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标段名称** |  |
| **标段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一**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 **注册编号** | **注册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二**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类型** | **职称编号** | **职称专业** |
|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三**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岗位证书类型** | **岗位证书编号** |
| 4 | 施工员 |  |  |  |
| 5 | 质量员 |  |  |  |
| 6 | 材料员 |  |  |  |
| 7 | 安全员 |  |  |  |
| 8 | 机械员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如有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1. 投标人应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盖章。

2.投标人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盖章。（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_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建宁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基础设施工程（三期）项目—创业路两侧2号地块东侧场地平整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期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5.2 |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
| 2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7 |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0％。 |  |
| 3 | 分包 | 3.5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由于中标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发包方按每天1000元向中标方收取违约金。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5％ 。 |  |
| 6 | 预付款额度 | 12.2.1 | / |  |
| 7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的工程款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1. 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1）建筑渣土运输企业选用表

**建筑渣土运输企业选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是否采用经所在县（市、区）渣土办牵头组织住建、公安、交通、城管、工商部门联合审批并公示的符合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 | 是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注：未选用经所在县（市、区）渣土办牵头组织住建、公安、交通、城管、工商部门联合审批并公示的符合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承揽本招标项目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的，将被否决投标**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原通用本内容 | 补正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